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管制人員：地政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	32.548 億元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 783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 776 個，減幅為 7 個。.....	24.06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41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土地行政

綱領(2)測量及繪圖

綱領(3)法律諮詢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1：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土地行政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97.7	2,319.9	2,269.0 (-2.2%)	2,288.6 (+0.9%)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減少 1.3%)

宗旨

2 宗旨是採用不同方法管理香港的土地，包括撥用和批售土地作各種用途，以切合香港的需要；為推行公共工程及其他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管理政府契約及其他土地文書(包括續批、延長和修訂契約)；規管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以打擊不合法佔用土地和違例搭建物；以及管理和保養地政總署負責的某些土地及物業(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簡介

3 地政總署負責藉各種土地文書撥用和批售政府土地作不同用途，亦為推行公共工程項目或其他核准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此外，地政總署也負責管理政府契約及其他土地文書，以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規定和利便發展；規管政府土地和採取管制措施，以打擊不合法佔用土地和違例搭建物；管理和保養地政總署負責的某些土地、樓宇或樓宇單位(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4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賣地計劃，包括 15 幅住宅用地、6 幅商業／酒店用地及 1 幅工業用地。年內，政府新增 1 幅工業用地作招標，並把 1 幅在賣地計劃中的住宅用地分拆為 2 幅，其中 1 幅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招標，另 1 幅則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招標。在二零二零年內，共售出 11 幅賣地計劃的土地(包括 10 幅住宅用地和 1 幅工業用地)。此外，有 4 幅不屬於賣地計劃的加油站用地經招標出售。地政總署完成審批 62 宗契約修訂、6 宗換地及 3 宗地段增批申請。至於以私人協約、短期租約及政府撥地等其他方式批出和撥用土地事宜，亦按既定程序進行。

5 在二零二零年，地政總署協助收回了 23.81 公頃土地，並且清理了 203.70 公頃土地，以供推行公共工程項目。地政總署為市區重建工程項目收回 165 項物業權益。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清理了 8 929 幅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處理了 949 宗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並對 184 個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的違例搭建物採取管制行動。地政總署亦管理和保養 1 283 幅空置用地及 152 個物業。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6 有關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契約修訂／換地(非小型屋宇個案)			
收到申請書後 3 個星期內發出 覆函(%).....	100	97	99
收到申請書後 22 個星期內發出載列 暫訂基本條款(未列出補地價 數額)建議書／否決通知書／ 表明原則上同意覆函(%).....	100	100	100
收到表示接納最終基本條款及 補地價建議的具約束力接納書 後 12 個星期內發出法律文件 供簽立(%).....	100	100	100
土地徵用			
刊登收回新界農地憲報公告的日期 起計 4 個星期內按照特惠率 作出補償建議(%).....	100	2Φ	100
收到合法業權證明並獲部門接納 後 4 個星期內備妥補償金支票 待領(新界農地個案)(%).....	100	100	15ω
土地復歸政府後 3 個星期內作出補償 建議或告知可提出申索(%).....	100	28Λ	100

鄉村

小型屋宇(處理宗數).....	2 300	2 265	2 137	2 300
-----------------	-------	-------	-------	-------

Φ 為推行某大型工程項目，地政總署須按照公平對待所有受影響業主的政策指令，在同一日就大量個案作出相關土地復歸政府前的補償建議，因此在二零一九年未能達到「4 個星期」的服務表現目標。

ω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地政總署實施了特別上班安排。

Λ 由於有 6 個工程項目所涉及為數不少的補償建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的法定要求，安排在 4 個星期內作出，因此在二零一九年未能達到「3 個星期」的服務表現目標。

指標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土地批售			
批售土地(公頃).....	37.10	65.93	—Δ
賣地計劃^Λ			
出售土地(拍賣及招標)(公頃) ^Λ	20.52	9.53	—Δ
土地數目.....	13	11	—Δ
單位總數 Ω.....	7 272	4 920	—Δ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Ω.....	906 990	400 580	—Δ
非賣地計劃^Φ			
出售土地(拍賣及招標)(公頃) ^Φ	0.60	0.30	—Δ
土地數目.....	8	4	—Δ
單位總數 Ω.....	0	0	—Δ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Ω.....	287	130	—Δ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批出土地(公頃).....	11.28	54.74	— Ψ
土地數目.....	18	16	— Ψ
單位總數 Ω	13 657	14 074	— Ψ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υ	700 924	1 699 056	— Ψ
契約修訂、換地及地段增批			
土地面積(公頃).....	4.70	1.36	— Ψ
個案數目.....	65	71	— Ψ
單位總數 Ω	2 292	5 811	— Ψ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υ	304 862	458 920	— Ψ
契約延長			
個案數目.....	0	5	9
臨時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			
個案數目.....	43	70	50
土地面積(公頃).....	13.51	50.07	67.98
簽發短期租約予非政府機構			
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			
個案數目.....	49 \square	31 \square	56 \square
土地面積(公頃).....	19.18 \square	14.27 \square	22.00 \square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			
個案數目.....	103	117	122
土地面積(公頃).....	10.10	68.30	37.55
永久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永久撥地予政府部門			
個案數目.....	35	35	44
土地面積(公頃).....	47.57	16.06	34.31
土地徵用			
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公頃)			
已收回的土地(公頃).....	68.04	23.81	28.07
已清理的土地(公頃) θ	70.23	203.70 \uparrow	324.16 \uparrow
鐵路發展計劃(公頃)			
已收回的土地(公頃).....	0	0	0
已清理的土地(公頃) θ	0	0	0
市區重建工程項目(物業權益數目).....	2 356	165	374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公頃).....	0	0	0
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百萬元)			
土地補償費用(發放予合法業主)(百萬元).....	264.4	3,311.8@	9,329.4@
清理土地費用(發放予合資格佔用人) (百萬元).....	11.0	117.7 \uparrow	762.0 \uparrow
因發展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154	995 \uparrow	2 954 \uparrow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土地執管			
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9 606	8 929	11 000
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數目	199 548	151 481	198 421
已批核擬重建的臨時住宅搭建物數目	0	1	5
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數目	130	184	190
因緊急清拆計劃或基於斜坡安全理由 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9	0	10
已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宗數)	1 649	949	1 700
土地／物業管理和保養			
所管理的空置用地 λ			
用地數目	1 606	1 283	1 280
土地面積(公頃)	391	322	320
所管理的物業／單位數目 §	152	152	152
已發出的政府物業維修單數目	120	110	110
已出售的政府物業數目 §	1	3	2
已處理的植物護養個案數目	23 139	22 330	22 400
保養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須勘测的人造斜坡數目	12 006	12 062	12 000
須維修或改善的人造斜坡數目	7 364	7 276	7 200
鄉村			
重建村屋(處理宗數)	502	478	470
已審理的原居村民租金優惠申請(地段／物業數目)...	755	500	660
Δ 無法估計，因為售賣政府土地須視乎市場反應。			
Λ 每年，發展局局長會公布賣地計劃。局長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賣地計劃。			
Ω 單位數目和樓面總面積以招標日期／土地文件簽立日期當日可得的相關資料作根據。			
φ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賣地計劃(包括把 1 幅住宅用地分拆為 2 幅，以及新增 1 幅工業用地)以外的土地。			
Ψ 無法估計，因為交易視乎申請人是否接納擬議條款而定，而這方面受市場情況影響。			
υ 單位數目和樓面總面積以招標日期／土地文件簽立日期當日可得的相關資料作根據。以私人協約、契約修訂、換地及地段增批方式批地，作公用事業用途(例如電力支站，相關設施須遵照一套圖則興建)，樓面總面積如沒有在契約載明，便不計入指標內。			
κ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短期租約都會暫緩重新招標。這是政府為商界推出的紓困措施之一，招標承投短期租約的個案數目和土地面積因而受到影響。			
θ 已清理的土地包括已收回的土地和政府土地。			
¶ 二零二零年已清理／二零二一年將清理的土地，以及二零二零年已清拆／二零二一年將清拆的搭建物數目，較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的數目顯著增加，原因是多幅用地須於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移交，以配合多個大型工程項目動工。清理土地費用，會在合資格佔用人遷離後撥付。為合資格住用搭建物佔用人作出安置安排，而非發放相關特惠津貼，所涉費用並無計入清理土地費用內。			
@ 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的土地補償費用，較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的費用顯著增加，原因是須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收回的土地，支付補償款額，以推行多個大型工程項目。地政總署會因應相關發展計劃的施工時間表，清理所收回的土地。			
λ 這些空置用地包括工務部門在項目完工後歸還的工地；預留作長期或永久發展的用地；供短期作社區、機構或非牟利用途的用地；正在審批作短期用途的用地；為實施土地管制而圍封的用地等。由二零二零年起，為了只顯示有待出售／撥用／批出短期租約等有潛力加以善用的空置用地，這些空置用地不再包括主要為實施土地管制(即防止再次被不合法佔用)而圍封的政府土地。			
§ 地政總署所管理的物業／單位，涵蓋契約期滿、已交還政府或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的物業和地段。已出售的政府物業，則屬已經空置且不受產權負擔影響，並視為適宜出售的無主物業。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

- 繼續推行工業大廈活化計劃的措施，並針對申請契約修訂的合資格工業大廈，推行以標準金額徵收補地價先導計劃；
- 繼續根據賣地計劃出售土地，並協助鐵路公司進行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進行市區重建工程項目；
- 繼續為核准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以及為建議中的新項目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
- 繼續為鐵路公司的鐵路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工程項目，執行土地行政工作和處理補償申索；
- 精簡土地批售及契約修訂／換地的流程，並加快相關的處理程序，繼續促進和加快土地供應，以便推行房屋及其他發展計劃；
- 繼續推行和不斷檢討經優化的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助達成補地價協議；以及
- 繼續土地執管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其他違反契約的執管行動。

綱領(2)：測量及繪圖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4.4	881.7	821.9 (-6.8%)	868.0 (+5.6%)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減少 1.6%)

宗旨

8 宗旨是制定和推行測量、繪圖和地理空間數據方面的政策、標準、規例和規格；就測繪事宜、地理空間技術、地理信息系統配置和定位基礎設施，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和維持基本地圖、大地測量及土地信息數據庫；進行大地測量、繪圖及土地界線測量工作，並提供製圖和攝影製圖服務；以及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以配合香港的土地及樓宇發展。

簡介

9 測繪處是政府的測量、繪圖和地理空間數據機構，負責以各種比例提供和保存數碼與印刷版本的香港地圖及圖則(包括 1:1 000 香港基本地圖)作不同用途，供公私營機構和市民使用。測繪處目前正致力把現有的二維數碼地圖升級為規格完備的三維數碼地圖，並負責操作土地信息系統，以管理最新的數碼地圖和土地信息及地理空間數據資料庫。此外，測繪處又為開發和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以及為土地和工程方面的應用而設立的建築信息模擬與地理信息系統數據儲存庫，提供技術支援。測繪處另負責建立和管理全港大地測量網絡與衛星定位參考站網系統，組成香港定位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

10 測繪處利用互聯網和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網上地圖服務，包括免費查閱載有政府設施及公共服務綜合資訊的地圖。此外，除了提供一般繪圖服務供公私營機構使用外，還設有攝影及航空測量服務以配合特別用途。市民亦可利用測繪處提供的公用空間數據，作商業和非商業用途。測繪處還負責提供測繪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援地政處執行各類土地行政工作，並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履行各項公共職能，提供各類公共服務。

11 測繪處負責執行《土地測量條例》以規管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和紀律，並監控土地界線測量的水準。測繪處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為街道命名。

12 有關測量及繪圖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接獲要求後 12 個星期內劃定 土地界線(%)	100	99	99	100
接獲要求後 1 個工作天內提供地圖 及大地測量資料(%)#.....	100	99	100	—
在大型基礎設施建成後 12 個 星期內按照最新資料修訂 大比例地圖(%).....	100	100	98	100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提供實時衛星定位修正數據服務(%)	99	100	99
# 此目標將由二零二一年起刪除，因為地圖和大地測量資料將主要利用電子平台提供，令目標變得不合時宜。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大地測量			
定出準確的平面及高程控制點數目	769	440	760
設置和維修測量標石及標誌數目	4 644	3 138	4 500
定位基礎設施			
管理衛星定位參考站數目	16	16	16
地形測量及製圖			
不斷修訂、測量和查核地區(公頃)	50 899	37 427	49 200
製作地圖及圖表數目	7 694	7 729	7 680
提供攝製服務(份數)	406 526	289 905	400 000
土地界線測量			
測定或劃定地段數目	1 158	804	1 210
製備土地界線圖數目	49 626	35 071	48 460
航空測量			
為量度及記錄用途拍攝的照片數目	33 000	29 700	17 000
進行攝影測量的面積(公頃)	31 299	31 303	31 000
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的工作			
審核地段分割圖則數目	1 277	961	950
網上地圖服務			
在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上載數據集數目	291	320	320
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MyMapHK 使用次數	2 705 718	1 953 869 ^β	1 900 000
三維數碼地圖			
建立和保存三維實景模型(建築物或構築物)數目	10 781	18 211	24 200
公用空間數據			
香港地理數據站發放和保存公用空間數據集數目 ‡ ...	157	180	300

^β 使用次數減少是由於服務提供者改變了點算方法。

[‡] 原有指標「發放和保存公用空間數據集數目」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一年起採用。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

- 繼續為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措施，協助制定並實施空間數據的政策和空間數據標準，構成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數碼基建的重要一環；
- 繼續提高全港三維數碼地圖的質素，為基建發展設立建築信息模擬與地理信息系統數據儲存庫，研究統一建築信息模擬數據的標準，以及探討建築信息模擬數據與三維數碼地圖數據互換的方法；
- 繼續發展並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提供各種空間數據服務和工具，以配合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利便各界共享空間數據和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相關的共用應用程式；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 繼續為市民提供網上地圖應用程式界面，以配合政府推行共享開放數據的措施；
- 繼續加強地理資訊地圖服務，讓市民透過互聯網更有效地查閱地理空間信息；
- 繼續豐富土地信息系統的資料庫，並優化系統功能，方便執行土地行政工作；以及
- 提供土地界線諮詢服務，支援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履行各自的職能。

綱領(3)：法律諮詢

	2019-20 (實際)	2020-21 (原來預算)	2020-21 (修訂)	2021-2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6	97.2	108.8 (+11.9%)	98.2 (-9.7%)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增加 1.0%)

宗旨

14 宗旨是為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服務，以便政府進行土地交易，並且審理未建成的樓宇是否可按同意方案准予出售單位。

簡介

15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綱領(1)的範圍，在批出、續批和修訂政府契約，以及草擬和簽立土地文件(包括賣地、批地及換地條件)等工作方面，為地政總署內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在強制徵用土地的個案中，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負責於發放補償之前，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和擬備補償文件。在前業主向政府交還土地以換取新批土地發展時，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亦負責查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和擬備交還土地文件。該處亦為財政司司長法團、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及政府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於進行物業交易時，提供田土轉易服務。

16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按照地政總署同意方案，處理發展商於遵行契約條件之前要求同意預售未建成樓宇單位的申請。方案旨在確保發展商在財政及技術方面，有能力建成樓宇單位，以保障買家的權益。假如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契約規定，載列樓宇所有業主各相關的權利和責任的公契須得到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批核，發展商便須先獲批核，然後才可取得預售批准或開始出售樓宇單位。

17 有關法律諮詢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計劃)
同意書				
買賣協議 – 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 (不包括批核公契所需 時間)(%).....	100	93	89	91
公契 – 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	100	89	87	90

指標

	2019 (實際)	2020 (實際)	2021 (預算)
同意書			
已批核的買賣協議數目			
– 非住宅樓宇	0	5	5
– 住宅樓宇	30	33	32
預售未建成的住宅樓宇單位(單位數目).....	14 137	12 898	14 000
已批核的公契			
– 非住宅樓宇	3	3	6
– 住宅樓宇	42	36	38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繼續：

- 於地政總署同意方案及綱領(1)的範圍，探討如何進一步簡化現行程序；以及
- 適時處理要求同意預售未建成樓宇單位的申請和批核公契。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土地行政	2,197.7	2,319.9	2,269.0	2,288.6
(2) 測量及繪圖	814.4	881.7	821.9	868.0
(3) 法律諮詢	92.6	97.2	108.8	98.2
	3,104.7	3,298.8	3,199.7 (-3.0%)	3,254.8 (+1.7%)

(或較 2020-21 原來
預算減少 1.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60 萬元(0.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5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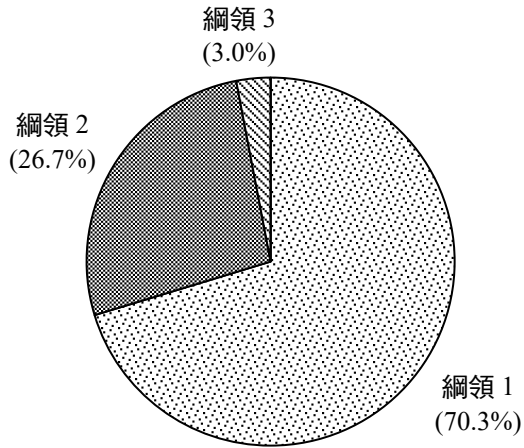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10 萬元(5.6%)，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以及運作開支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2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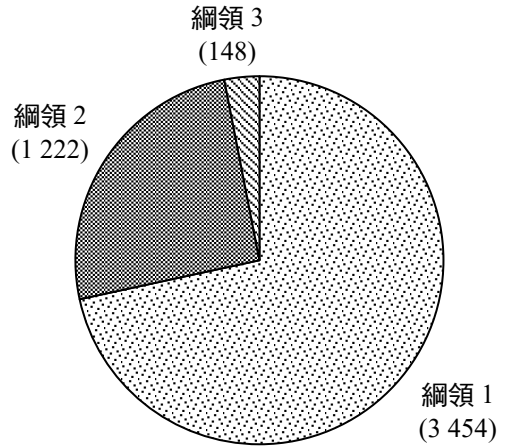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60 萬元(9.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的撥款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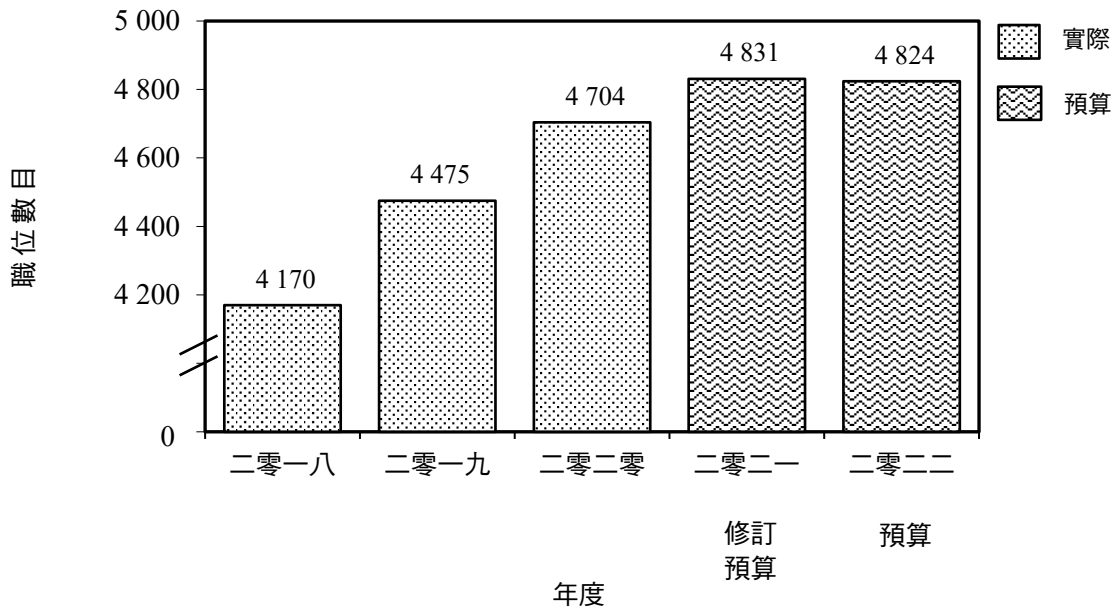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分目 (編號)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核准預算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092,184	3,232,606	3,174,663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40,524		
	減去發還款項	—	—	—
	貸記 40,524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特惠津貼	4,007	5,958	2,247
	經常開支總額	3,096,191	3,238,564	3,176,91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46,500	9,0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	46,500	9,000
	經營帳目總額	3,096,191	3,285,064	3,185,910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8,549	13,773	13,773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8,549	13,773	13,773
	非經營帳目總額	8,549	13,773	13,773
	開支總額	3,104,740	3,298,837	3,199,683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地政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254,803,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120,000 元，而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50,06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200,947,000 元，用以支付地政總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政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4 831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會淨減少 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406,89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9-20 (實際) (\$'000)	2020-21 (原來預算) (\$'000)	2020-21 (修訂預算) (\$'000)	2021-2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247,406	2,281,352	2,313,465	2,257,331
— 津貼	34,424	36,418	38,871	39,651
— 工作相關津貼	2,450	3,505	2,556	3,51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815	15,323	11,403	14,37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0,772	138,626	124,886	152,987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02,694	146,098	117,254	165,900
— 合約維修工作	269,581	287,935	260,195	262,251
— 一般部門開支	324,042	323,334	306,018	304,929
其他費用				
— 財政司司長法團一暫記帳 調整	—	15	15	15
	3,092,184	3,232,606	3,174,663	3,200,947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40,524,000 元，包括為市區重建計劃收回土地備用的工作人員的薪金及津貼。整筆開支會向市區重建局收回。

6 在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貼項下的撥款 5,102,000 元，用以支付津貼予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響的人士，而該等清拆工作非因公共工程項目所需而進行。撥款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55,000 元(127.1%)，主要由於一幅擬出售土地的移交日期，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延後至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354,000 元，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419,000 元(39.3%)，主要由於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下降。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0 止 的累積開支	2020-21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發展三維數碼地圖	150,000	—	9,000	141,000
	總額	<u>150,000</u>	<u>—</u>	<u>9,000</u>	<u>141,000</u>